

住院部楼顶及门诊等处发光字更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

住院部楼顶及门诊等处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20）经过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开招标】，确定【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住院部楼顶 LED 外露灯广告大字（包含光源、电源、电线电缆、变压器、配电箱及钢架的安装）	拆除原有字及钢架切割移位。由“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变更为“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钱塘院区”（钱塘院区为小字），颜色棕红，并增加相应钢架。为统一颜色，全部新装 LED 灯珠。原钢架油漆翻新。大字 4.5*4.5 米，小字 2*2 米	218.5 平方	1080	235980
2	门诊区圆弧 LED 发光字仅更换亚克力面板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钱塘院区”更换亚克力面板，颜色棕红。每字 2*2 米	52 平方	300	15600
3	门诊 LED 发光字	“门诊”二字及各部件要求同住院部楼顶相同，安装位置不变。每字 2.4*2.4 米	11.52 平方	720	8294.4
4	急诊 LED 发光字	“急诊”二字及各部件要求同住院部楼顶相同，安装位置不变。每字 2*2 米	8 平方	720	5760
5	住院 LED 发光字	“住院”二字及各部件要求同住院部楼顶相同，安装位置不变。每字 2*2 米	8 平方	720	5760
合同价（小写）			271394.4		
合同价（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肆角		

注：以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供货任务所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货值、必备的配件和材料费、产品运输及安装费、拆除原有字及处置、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地址：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2) 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内容更换并能正常使用（遇天气原因不能施工等特殊需延期外）。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根据采购清单，结合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制作、安装符合要求的发光字，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3、产品及制作要求：

1) 发光字字体、大小及颜色及相关材质按医院招标文件要求设计、选用和制作。

2) 质量保证 所有部件和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安装过程应严格按照安装操作规范进行，确保发光字的稳定和耐用性。

3) 产品固定安装做到绝对固定牢靠，并不影响原有设施的外观、功能等。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付款方式及说明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正牌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更换安装质保期为 3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或安装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退货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对甲方的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通知，乙方需在接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相关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到货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到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最终验收结果报告。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使用的；
- (2) 乙方私自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
- (3)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交货的；
- (4)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拒收或要求退换货，乙方拒绝履行更换等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无法按响应承诺实现与软件系统的对接或无法按响应承诺保证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的；
-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 (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3.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指定住所地为本协议项下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隆路
98号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18号大街733号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4日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4日